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申请贷款，公司董事长张朝阳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拟使用其名下的商铺为公司 48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朝阳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，因此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48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详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朝阳	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2单元附16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朝阳直接持有公司28.26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及相关决策有重大影响；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区支行申请一年期贷款480万元，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、董事张朝阳自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目的是为了公司进行授信融资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，且未收

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本次借款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